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5月24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3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闵平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李焕萍因个人原因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12万份，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股票期权将注销。

调整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82万份，预留股票期权72万份。

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48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7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72万份。

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林因工作调动，职务调整为高级管理人员，即高级管理人员由原来的1人调整为2人，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之后，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 48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1 年）修正版》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 48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6 月 4 日